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 228 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乘兴自行车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T4RL8W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保沙路 2 号

经营者：蔡俊雄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沙步商业街二巷 4 号之六

101

2021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沙步商业街二巷 4 号之六 101 广州市黄埔区乘兴自行车维修部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头盔产品无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数量为 23 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对此 23 个头盔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销售的头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经局领导批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于2021年4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1年4月8日从广州市黄埔区巨丰电动车配件经营部购进电动自行车头盔，在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沙步商业街二巷4号之六101进行售卖。当事人销售的头盔产品的外包装及产品上无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警示标志的标识。当事人共购进电动自行车头盔24个，进货价是7元/个，当日已销售了1个，销售价是13元/个，剩余23个头盔于2021年4月9日已被我局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头盔的货值金额为312元，违法所得为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 电动自行车头盔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销售单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头盔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头盔的违法情况。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设施清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扣

押、解除扣押头盔情况。

2021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7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的头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
- 二、罚款 50 元；
- 三、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或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